

中國古代文人筆下的嶺南疍民形象

詹堅固 *

摘要 我們今天所見的古代理文獻記載，基本上都是非疍民文人的敘述，當事者本身幾乎沒有留下隻言片語。此類疍民歷史都是他人的形構，並非歷史的真實。中國古代文人憑藉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優勢，通過自己的作品給人呈現的疍民的主要形象是：他們是蠻夷，他們多為盜賊，疍民婦女多為娼妓。疍民被看作蠻夷，是因為他們的文化與文人們自視為正統的儒家文化格格不入。文人們視疍民多為盜賊、娼妓，則是以偏概全的錯誤。文人們將疍民的負面形象不斷放大，給他們貼上“蠻夷”“盜賊”“娼妓”的標籤，使得處於社會底層的疍民的處境愈加艱難。

關鍵詞 疍民；形象；蠻夷；盜賊；娼妓

我們今天所見的疍民歷史文獻記載，幾乎全是外人書寫，很難看到疍民社會歷史創造者本身留下的記錄。楊念群在《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中提出近代中國歷史的“知識類型”問題，即歷史知識存在“歷史真實序列”和“知識形構序列”兩類，前者是歷史的本來面目，後者是知識群體對歷史知識的解讀。作者在書中批評以往的研究者往往“把‘歷史真實序列’和‘知識形構序列’混同視之”。對於疍民的歷史同樣如此，今天所見古代記載疍民的材料，都是記錄者“知識形構序列”的體現，而非是疍民歷史的真實原貌，即“歷史真實序列”。今天，疍民歷史真貌已無法復原，但我們可以通過文本的研究，考察撰寫者對疍民的認識，反映時人形構的疍民形象。

一、疍民的內涵等同於蠻夷

漢朝時，漢族文人創造“蜑”字來指代居住在長江中上游流域陸上的少數族群。“蜑”字部首從“蟲”，反映漢族文人鄙視蠻夷的思想。宋代，“蜑”字又被文人賦予新的內涵，

用來指代嶺南舟居者，但其基本內涵與此前相比沒有變化，“蜑”仍是蠻夷的代稱。

宋代文獻的“蜑”多與“蠻”“夷”“獠”並稱。《桂海虞衡志》在“志蠻”編目下敘述疍民情況，並說：“蜑，海上水居蠻也。”¹《嶺外代答》則稱疍民為“蜑蠻”，與“瑤人”“西南夷”同編，並置其於“外國門”編目之下。蘇軾的《和陶擬古九首》詩云：“海康雜蠻蜑，禮俗久未完”²，將疍民稱為“蠻蜑”，說他們的禮俗還很落後。南宋精通文字音韻的毛晃和戴侗都將“蜑”註釋為舟居蠻夷，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將“蜑”註為“南夷海種”³，戴侗《六書故》則將“蜑”註為“蠻，舟居者”⁴。薛季宣《跋東坡詩案》有“蜑獠豈知貴，斧斤斬樂枝”⁵之句，將疍民稱為“蜑獠”，說他們不識南方佳木的寶貴。可見，宋代漢族文人都將疍民視為異己的蠻夷。

元明清各代，視疍民為蠻夷的態度並未改變。元人張惟寅的《上宣慰司採珠不便狀》稱：“況蜑蠻種類，並係昔時海賊盧循子孫，今皆名為盧亨，獸形鳩舌，椎髻裸體，出入波濤，有類水獺”⁶，將疍民描寫為非人動物。明初官方韻書《洪武正韻》卷8“蜑”作“南夷海種”解，與宋代毛晃的解釋相同。明代田汝成的《炎

*詹堅固，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博士，主要研究南方民族史。

徽紀聞》在“蠻夷”條目下敘述蛋人情況，此條目下還包括苗人、羅羅、仡佬、瑤人、僮人等非漢族群。羅日駁的《咸賓錄》把蛋民列為“南夷”，也與黎、獠、獯等同編。康熙年間編撰的《詩韻》卷3“蠻”作“南夷也”解，與此前一致。明代黃佐編寫的嘉靖《廣東通志》首創在方志中開列“雜蠻”篇目，並將蛋民置於其中，此後萬曆《廣東通志》、康熙《廣東通志》都是如此編排。雍正《廣東通志》、道光《廣東通志》則將蛋民列入“嶺蠻”編目，其本義與前幾本通志相同。清人檀萃《楚庭稗珠錄》在《說蠻》篇目下敘述蛋民事跡，文中所列蠻人也包括獠、僮、輦、黎、苗、蛋等非漢族群。雍正帝開豁廣東蛋戶上諭曾說：“聞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種，名為蛋戶，即獠蠻之類”⁷，把蛋民看作與“獠蠻”一類的人。屈大均《廣東新語》將蛋民列為“真粵人”，即未漢化的越人，“其真鄮髮文身越人，則今之獠、僮、平鬚、狼、黎、岐、蛋諸族是也”⁸。

蛋民被視為蠻夷，是指他們的文化與漢文化不一樣。在以漢文化為正統自居的古代文人眼中，蠻夷文化落後，是“化外”之人。這點是歷代封建文人一貫的立場。我們可從以下例子印證此結論。

范成大將“獠”“獠”“黎”“蠻”等通稱為“蠻”，是因為他們“人物獷悍，風俗荒怪，不可盡以中國教法繩治”，“法制尤疏，幾似化外”。⁹

明代戴璟所修《廣東通志初稿》從風俗文化角度對廉州府族群進行分類：

人有民戶、蛋戶、東人、俚人之分。蓋古有四民，謂之民者，版籍賦稅習熟調役，即今土人是也。謂之東人者，樂居穴處，每歲一移，布裙短褐，椎髻蓬頭，飲食言語與主人頗異，今新民類此。謂之俚者，遠居山峒，耕墾為活，好則向化，怒則叛離，即今獠人之類是也。謂之蛋人者，則今舟居捕魚為生者，其人嫁娶不避同姓，用臘月為歲首云。¹⁰

民戶是納入政府戶籍管理並供應賦稅勞役者，這些人的風俗文化都已符合正統文化；東人類似新民，即已向政府納稅，服從政府管理，但風俗文化卻仍諸多怪異，與正統文化有不少差異；俚人則叛服不定，好則為民，叛則為“蠻”。蛋戶顯然與民戶不同，作者特別提到他們特殊的文化：“舟居”，“嫁娶不避同姓，用臘月為歲首”。

清代屈大均的《廣東新語》有關粵人的分類也是此問題的很好註解，他將粵人分為“中國種”和“真粵人”：“今粵人大抵皆中國種，自秦漢以來，日滋月盛，不失中州清淑之氣。其真鄮髮文身越人，則今之獠、獯、平鬚、狼、黎、岐、蛋諸族是也。夫以中國之人實方外，變其蠻俗，此始皇之大功也。”¹¹作者認為粵人能成為“中國種”，是因為自秦漢以來就受漢文化教化，是“以中國之人實方外，變其蠻俗”的結果，最終“日滋月盛，不失中州清淑之氣”，與中原文化差別不大。為表示區別，屈氏創造了“真粵人”概念來指稱那些不蒙禮樂教化的“鄮髮文身”者，蛋民與獠、僮等非漢族群同屬其種，這些人就是蠻夷。《古今圖書集成》的觀點與此相同，說蛋戶、盧亭、馬人、獠、獯“皆諸蠻，即舊粵人也”¹²，只是將“真粵人”換稱“舊粵人”而已。

光緒二十一年（1901年），清政府開始改革教育制度，廢科舉、立學部、興學堂等措施陸續出台。次年頒佈了中國第一部學制——壬寅學制，把鄉土課程納入教學內容。嶺南地區編纂的各種鄉土志和鄉土教科書都有“人類”條目，有些提到本境蛋民。1908年版《廣東鄉土地理教科書》載：“蓋自秦謫徙民處粵，為漢種入粵之始。唐宋時代，中原人士、多避亂嶺表，自是漢種盛焉。漢種盛，粵種遂衰。”教科書接着解釋，“漢種”是“秦以後入粵者”，是具有正統文化的漢人；“粵種”則是尚存的“獠”“俚”“黎”“岐”“蠻”諸種。¹³1908年編撰的《新會鄉土志》卷5將“粵中民族”分為“陸居、山居、水居”之民，其中陸居者“皆中原種族，唐宋以後轉徙而至”，

南國人文

山居者是“百粵舊種”，水居蜑民源於“高梁夷人”，也是本地土著。這些論述乃繼承屈大均“真粵人”的說法，本質上是傳統的“北人南移說”和“中原教化論”，只是添加了剛剛引進的時髦“種族”話語。這種分類法反映了編纂者的文化偏見，被劃入“粵種”者就相當於沒有文化的蠻夷。

那麼，蜑民文化怪異到底體現在哪裡，使得古代文人認為它與正統文化格格不入呢？我們可以從文人們的記載發現線索。

蜑民與漢人居住方式和生產方式的不同。蜑民的居住方式是“舟居”，生產方式是“採海為生”。樂史說他們“生在江海，居於舟船，隨潮往來，捕魚為業”¹⁴。范成大則說：“蜑，海上水居蠻也。以舟楫為家，採海物為生。”¹⁵周去非也載：“以舟為室，視水如陸，浮生江海者，蜑也。”¹⁶蜑民這種生產和居住方式是其成為“蜑”的最明顯族群特徵。這點在以陸地為中心和以農業為本位思想的封建文人眼中，確實有點怪異。蜑民浮生江海的水居模式，其特徵是流動，具有不可控性，而陸地人居住固定，安土重遷，易於政府控制。蜑民從事的是漁業，是傳統社會的末業，不生產糧食，《廣東通志初稿》談到潮州蜑戶風俗時特別說他們“以舟而居，不事耕稼，惟業捕魚”¹⁷，政府甚至不指望能從他們那裡收到多少稅。文人們站在陸地看海洋，以陸地為正統，以海洋為怪異，觀念衝突不可避免。

除此之外，蜑民怪異文化還體現在：

一，生食。蜑民直接吃生魚。范成大就記載他們捕魚後“生食之”¹⁸。胡三省對“蜑”的註解也提到：“大率皆取海物為糧，生食之。”¹⁹屈大均說：“蜑婦女皆嗜生魚”。²⁰漢族傳統飲食文化是熟食，經過烹調製造出美味佳餚，生吃被認為是“茹毛飲血”的野蠻人行徑，生食與熟食是動物與人區別之一。蜑民的生食習慣自然使人得出其為野蠻人的印象。

二，奇異的婚俗。蜑民同姓為婚。《廣東通志初稿》說廉州蜑戶的特殊風俗是“嫁娶不避同姓”²¹。嘉靖《廣東通志》卷68把蜑民“同姓婚配”當作“此其異”的內容之一。此後，萬曆《廣東通志》、康熙《陽春縣志》、康熙《臨高縣志》等屢次提到這點。嘉靖《欽州志》卷1在評論蜑民“同姓婚配”的風俗時說：“要皆夷狄之風，弗可律以人道也。”在很長的一個歷史時期，漢族法律禁止同姓為婚。儒家倫理道德將同姓為婚視為禽獸行為，認為這是亂倫行為，《白虎通·嫁娶》就稱：“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²²直到清末，才將同姓不婚與親屬不婚合併，只禁止同宗結婚。因此，此前只有蠻夷才婚姻不避同姓。

此外，蜑民還有其他奇異婚俗。屈大均說蜑民“有男未聘，則置盆草於梢，女未受聘，則置盆花於梢，以致媒約。婚時以蠻歌相迎，男歌勝則奪女過舟”²³。檀萃《楚庭稗珠錄·說蠻》、范端昂《粵中見聞》等所述與此基本相同。這種“唱蠻歌”“搶婚”等原始婚俗，在封建文人眼中，也與莊重的儒家婚俗格格不入。

三，蜑民愚蠢不識字，不懂禮數。嘉靖《廣東通志》卷68說蜑民的特殊之處是“無冠履禮貌，愚蠢不諳文字，不自記年歲”。此後各地志書提到蜑戶，基本上也如此表述。如咸豐《順德縣志》就說蜑戶“惟性類愚蠢，從無識字者”²⁴。崇禎《博羅縣志》編者更發表議論說：“語有之：‘近山之民仁，近水之民知。’其居使之然也。獠居輦而偏忍，蜑居水而偏愚，豈其種類殊耶？”²⁵認為蜑民愚蠢是種族原因。直到清末民初，《陸豐縣鄉土志》還說蜑民為陸豐之異種人，“愚蠢不識文字，不冠不履，不識禮儀”。一些文人文集，如檀萃《楚庭稗珠錄》、吳震方《嶺南雜記》也說他們“性粗蠢，不諳禮數”²⁶。儒家文化講究禮儀，以禮治國，不諳禮數又不識字的蜑民自然是粗野之蠻人。

四，其他蠻夷遺風。《永樂大典》引宋代廣州府圖經說蜑民之一種——盧亭“男女皆椎結

於頂。婦女許婚及已嫁者，始結胸帶”²⁷。嘉靖《廣東通志初稿》載廉州蛋戶“用臘月為歲首”²⁸，屈大均說蛋民“入水輒繡面文身，以象蛟龍之子”²⁹。椎結紋身等習俗是古越人遺俗，封建文人將其看做未開化的表現。

以上就是歷代文人呈現給世人的蛋民形象，他們的敘述充滿對蛋民文化的鄙視。蛋民的蠻夷形象，從根本上講，是文化衝突的結果。以儒家文化武裝頭腦的漢族知識分子，從儒家文化本位出發，對凡是不符合儒家文化規範的其他文化，統統視為蠻夷文化。他們依託政治經濟優勢所帶來的強勢文化，壟斷了話語權，強行給蛋民等非漢族群貼上蠻夷標籤。掌握文化話語權的文人筆下作品，都是按儒家文化標尺來創造，符合儒家規範的人，就被視為“我們”——自己人，“化外”之人就是“他們”。這就是當時社會分類標準。蛋民文化與文人們的主流意識形態很少相符，他們筆下的蛋民自然是“化外”之“蠻夷”。

另一方面，蛋民群體文化水平極低，鮮有識字者，缺乏文化精英。個別蛋民學有所成後為避免受歧視而刻意隱瞞自己的身份，嘉靖《廣東通志》就提到蛋民“近年亦漸知書”，“亦有取科第者”³⁰，但他們在身份地位提升之後就不知所蹤了。故儘管蛋民人口眾多，卻幾乎沒有他們流傳下來的文字記載。因此，在使用相關史料時，必須認真考察文字記錄者的價值取向，辯證地解讀它，因為我們所見的蛋民歷史幾乎都是別人書寫的。

既然蛋民是蠻夷，文人們又為何要記述他們呢？這是因為儒家知識分子都有教化蠻夷的情懷，他們往往以儒家文化的傳播者和王朝教化的執行者自居，希望通過仁義禮樂的教化，使蛋民等蠻夷能夠“向化”。

明清方志，多將蛋民列入《外志》篇目敘述，編撰者清楚地解釋這種編撰方法的目的。嘉靖《惠州府志》對志書中為何要撰《外傳》及將瑤蛋等置於其中發表過議論：

天蓋地輿，函五常而生者，皆人也。德協則從，不協則二者，皆性也。僞之採於山，蛋之漁於水，仙釋之岩棲木食，雖爾殊焉，凡皆函五常而生者也，同胞也，在王政可莫之協乎哉。是故，惠志將終，紀僞焉，紀蛋焉，紀仙與釋焉，凡皆以協之也，協之則內斯可矣。在邦域之中，賦役是服，遠而外之，可謂曰協乎？曰：吾聞之，革之匪時，物失其基，因之匪理，物失其紀。僞蛋冥頑於主化，仙釋游心於方外，所由來久矣，苟從而內之，是因之匪理矣。是故，外之者所以寓乎革之時也。紀之者所以寓乎因之理也，無非協也。君子觀乎職方氏之辨八蠻，大司徒之詔本俗，斯昭昭矣乎。³¹

作者提出瑤蛋都是人，都是同胞，行王政者不能將他們拋棄，這樣才符合德治——以道德教化百姓的理念。將瑤蛋等加以區別，置之外傳，是革除其不符合儒家道德的內容需要，記錄他們符合不將他們排除在教化之外的“天理”。

這種思想在明代中後期文人中較為普遍存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刻印的《惠州府志》也發表了類似的議論：

外志何？志仙釋，志方伎，志宦者，志瑤蛋也。志之外，何外之也，何外爾？二氏之於正學也，小伎之於大道也，刑臣之於士大夫也，瑤蛋之於齊民也，不類猶之乎陰之於陽也，故外之。內陽而外陰，天之道也。內君子而外小人，內中國而外夷狄，《易》《春秋》之義也。寓扶抑，示鄉方，存永監，廣並生，備矣。又以大一統著無外也。作外志。³²

編纂者指出，將“瑤蛋”等置之外傳，是因為瑤蛋與齊民有夷狄與中國的區別，這樣的安排符合春秋大義——儒家思想的價值取向。“志之”又是教化夷狄以達至大一統的思想體現。

南國人文

葉春及編纂的《肇慶府志》也明確說：“仙、釋、徭、僮之為外，何？仙、釋蔑棄人倫而詭言出世。徭、僮傲狠王法而自異齊民。皆外於聖人之教、明王之治者也，故外之。”這些人不服禮教，故要將其區別對待。為甚麼還要記載他們呢？葉春及又補充說：“《易》稱顯比，《書》曰並生，春秋大一統，歸斯受之而已。是故志而外之，所以明有義也；外而志之，所以明有仁也。仁義立而王道備矣。”³³這裡說的很明白，既“外之”又“志之”是有仁有義的體現，是實現仁義治天下政治主張的手段。在一大一統觀念下，聖人有教無類，即使是瑤蛋等蠻夷，也是可以教化的，可以使其明仁義，進而將其納入王朝統治圈內。

清代部分文人繼承了這一思想。康熙《高明縣志》的表述與以上相似，“仙、釋、徭、蛋為聖教所不及，志之曰外，詎不宜哉。茲際皇風肆訖海內，蚩蚩率歸於王化，夫孰得而外之”。³⁴蛋民等未沾王化，所以要記載在“外志”，然在海內一統的理念下，也要將他們納入進來，使其接受王化，以明正道。

二、所謂蛋民善盜

蛋民的蠻夷形象是古代文人留給世人的最普遍印象。此外，在文人的作品中，蛋民的盜賊形象也不斷地被刻畫。

明代文獻較多提到蛋民為盜情形。早在明初，《明太祖實錄》卷143就提到，當時“蛋人附海島，無定居，或為寇盜”；同書卷223又載廣東都指揮使花茂向皇帝報告：“東莞香山等縣大溪山、橫琴山逋逃蛋戶輩人凡一千餘戶，附居海島，不習耕稼，止以操舟為業。會官軍則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為寇盜，隔絕海洋，殊難管轄。”方志方面，嘉靖《廣東通志》卷68提到“蛋民亦行劫盜”。由於此通志對後世影響較大，後人在談到蛋民時，也會對此內容加以繼承，如萬曆《廣東通志》就一字不差地加以襲用。嘉靖《惠州府志》提到蛋民在蛋長的壓迫剝削下“於是每每為盜”³⁵。崇禎《南

海縣志》載：“蛋戶以捕魚為生，其於水道最熟，然海外法疏，多習不軌，或為積寇嚮導，或擄人勒贖，事露則賄巡徼以免，其弊久矣。”³⁶周希曜在崇禎十三年（1640年）任新安縣令，他對地方民情較為了解，並重修了《新安縣志》，他的十四款條議記載其中，其《編蛋甲以塞盜源》較為詳細地敘述蛋民劫掠情形及對此的應對之策：

看得海洋聚劫，多出蛋家。故欲為海上清盜藪，必先於蛋家窮盜源，何也？蛋艇雜出，鼓棹大洋，朝東夕西，棲泊無定；或十餘艇，或八九艇，聯合一鯨，同罟捕魚，稱為罟朋。每朋則有料船一隻，隨之醃魚。彼船帶米，以濟此蛋；各蛋得魚，歸之料船。兩相貿易，事誠善也。但料船素行鮮良，忽伺海面商漁隨伴船少，輒糾諸蛋，乘間行劫，則是捕魚而反捕貨矣。當事者未嘗不三令五申也。然弭盜之方，總不外於總甲。今議：十船為一甲，立一甲長；三甲為一保，立一保長。無論地僻船稀，零星獨釣，有無罟朋，大小料船俱要附搭成甲，編成一保，互結報名，自相覺察，按以一犯九坐之條，並繩以朋罟同鯨之罪。甲保一嚴，奸船難閃，則盜藪不期清而自清，盜源不期塞而自塞。³⁷

周希曜有關“海洋聚劫，多出蛋家”的論斷被此後的文人不斷加以引用，蛋民的盜賊形象不斷被放大。

明代文人文集也有不少蛋民為盜的內容。于慎行《谷山筆塵》說：“今廣東有蛋賊，不知其名義”³⁸，將廣東為亂的蛋民稱為“蛋賊”。王臨亨《粵劍編》也載：“蛋民以船為家，以漁為業，沿海一帶皆有之。聚而為盜，則橫劫海面。”³⁹

清人文獻對此記載有過之而無不及。屈大均的《廣東新語》是記述嶺南風土人情、歷史掌故的重要文獻，有很高的學術價值，被稱為“廣東的外志”。書中對蛋民情況多有描述，

並以較多文字描寫蛋民的盜賊形象，其中《蛋家賊》條稱：

廣中之盜，患在散而不在聚，患在無巢穴者，而不在有巢穴者。有巢穴者之盜少，而無巢穴者之盜多，則蛋家其一類也。蛋家本鯨鯢之族，其性嗜殺，彼其大艫小艫出沒波濤，江海之水道多歧，而畧朋之分合不測。又與水陸諸凶渠，相為連結，我哨船少則不能躡其蹤跡，水軍少亦無以當其鋒銳。⁴⁰

其《蛋家艇》條又說：

然良家不與通姻，以其性凶善盜，多為水鄉禍患。曩有徐、鄭、石、馬四姓者，常擁戰船數百艘，流劫東西二江，殺戮慘甚。招撫後，復有紅旗、白旗等賊，皆蛋之梟點，其婦女亦能跳蕩力鬥……粵故多盜，而海洋聚劫，多起蛋家。其船雜出江上，多寡無定。或十餘艇為一鯨，或一二眾至十餘眾為一朋，每朋則有數鄉舫隨之醢魚，勢便輒行攻劫，為商旅害。秋成時，或即搶割田禾，農人有獲稻者，各以錢米與之，乃得出沙，其為暴若此。⁴¹

屈大均的敘述對後世文人產生極大影響，各種以廣東見聞為內容的清人筆記，在談到蛋民的內容時，多襲用屈大均的說法。范端昂的《粵中見聞》、李調元的《南越筆記》、鄧淳的《嶺南叢述》談及蛋民，幾乎完全照抄《廣東新語》上述內容，說明他們對屈大均稱蛋民為“蛋家賊”深以為然。地方志也有不少內容採自《廣東新語》，同治《番禺縣志》有關蛋民的記載就說：“然良家不與通姻，以其性凶善盜，多為水鄉禍患。粵故多盜，而海洋聚劫，多起蛋家……勢便輒行攻劫，為商旅害。秋成時，或即搶割田禾，農人有獲稻者，各以錢米與之，乃得出沙。其為暴若此。（俱據《廣東新語》修）”⁴² 屈大均《廣東新語》在乾隆時雖遭禁毀，但它的內容通過文人文集不斷擴散傳播，蛋民善盜的形象也隨之擴大，似乎已成定論。

其他清人作品對蛋民寇盜的記載也不少。張渠《粵東聞見錄·蛋人》云：“往時多為非法登岸夜劫，誘載謀害。”⁴³《明史》、毛奇齡《西河合集·蠻司合志》卷15、趙翼《廿二史札記》卷36對明代蛋戶海寇曾一本、梁本豪事跡記載頗詳。這些書對文人的影響較大，也層累了蛋戶的盜寇形象。

此外，蛋民以船為家，人們又稱其為船戶。明清一些小說中，經常有船戶謀財害命的構思。這些小說是普通民眾茶餘飯後的消遣物，故事情節所體現的觀念極易為人所接納。明代俞琳編撰的《經世奇謀》之《船戶謀命》就描寫廣東船戶謀財害命之事：

明廣東有趙信與周義為友，相約出江湖貿易。先定張潮船，約次早到船相會。次早趙信到船，尚未天明。張潮見其帶資本來，遂起謀心。撐至靜岸邊，將趙推落水中而死。仍移船於故處，及周義到船，候信不至。令潮往其家催之。潮敲門叫曰：“趙娘子，趙三官去未？”曰：“去已久矣。”周義候不至，四覓無蹤，恐致累身，遂首於縣。縣官斷係楊氏謀殺其夫，定以重辟。有大理評事楊公諱清，明達人也。看卷即批曰：“船家門外叫娘子，便知房內無官人。”遂駁審定潮罪，而豁楊氏之誣。⁴⁴

該故事目的雖是表現大理評事楊清斷案神奇，卻以船戶為反面配角，使人在驚嘆楊清奇謀之時，也對蛋戶平添不少厭惡。

無獨有偶，清代蒲松齡《聊齋志異》之《老龍船戶》也是以廣東船戶害命為背景，說的是朱徽蔭在廣東做官時，往來商旅，多告無頭冤狀。千里行人，死不見屍，積案累累，無法破案。起初有人報案，官府還派人查案，後由於案情既多，積案又不破，索性就不管了。朱某到任後，廢寢忘食，籌劃破案，沒有頭緒，不得已求助於城隍，得到神的指點而破了案。原來是老龍津船戶以舟渡為名，將乘船之人迷魂

南國人文

後殺死，沉屍江底。作者本意是鞭撻那些道貌岸然、看似高貴的官吏不管百姓死活，與謀財害命的老龍船戶沒有區別，“彼巍巍然，出則刀戟橫路，入則蘭麝熏心，尊優雖至，究何異於老龍船戶哉！”⁴⁵然以船戶為反面的鋪墊，又使人對船戶另眼相待矣。藍鼎元《鹿洲公案》筆下的潮州西谷船戶，也是飛揚跋扈、伙同汚吏盜賣賑災撫卹之穀的違法分子。⁴⁶

元明清時期的警示或刑事公案故事中，常冠以諸如“船戶害客留血債，義犬代主鳴冤情”“吳推府斷船戶謀客”“刁船戶分審露馬腳”“滅凶惡船戶喪身，發慈悲仙姑送美”的標題，明清小說、戲劇中還可找到更多類似例子。說明當時文人的觀念，普遍認同蛋戶是一類危險分子。

歷史上部分蛋民從事盜賊行為是實情，在某些時候還比較嚴重，破壞了社會秩序，危害地方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時人極大的心理陰影。林則徐在談到廣東海盜行為對珠三角地區社會經濟發展造成的嚴重破壞說：“盜伙數萬人，劫掠商民，戕傷將士……粵省濱海村莊，受其荼毒之慘，至今閭巷傳聞，痛心切骨。”⁴⁷從事盜賊的蛋民遭到文人和老百姓的敵視很正常。

同時我們應該看到，蛋民從事盜賊行為大多是無法生存時的鋌而走險，他們不是天生的賊寇，這種行為只是蛋民對殘酷壓迫剝削他們的現實社會的一種反抗。稍微客觀一點的文人就會看到，蛋民“每每為盜。推厥緣由，旅人、里長，罪之魁也”⁴⁸，“蛋尤艱窘，衣不蔽膚，狹河隻艇，得魚不易一飽，故流徙失業者過半，而課米取盈見在。蛋長復通悍客舉貸，即一錢計日累百，自鬻不已。質辱妻孥。河泊官又時朘削之，欲不激而亡且盜，難矣”⁴⁹。文人們對蛋民抱有普遍的歧視與偏見，使得其作品對蛋民的寇盜行為存在某種程度的誇張，將它擴大化了。從事賊寇的只是很少一部分人，大多數蛋民是畏威隱忍的，即使遭受非人的歧視與壓迫也一味的承受與忍讓。正如陸上人也有盜

賊，但不能因此指認所有陸上人都是賊。因此，對於文人關於蛋民寇盜的記載，我們要客觀地看待，不能以偏概全。

三、所謂蛋婦多為娼妓

娼妓古已有之，明代中葉以後，中國娼妓事業步入鼎盛時期。萬曆時人謝肇淛《五雜俎》說：

今時娼妓滿布天下，其大都會之地動以千百計。其他窮州僻邑，在在有之。終日倚門獻笑，賣淫為活，生計至此，亦可憐矣。兩京教坊，官收其稅，謂之脂粉錢。隸郡縣者則為樂戶，聽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國初猶然，至宣德初始有禁，而縉紳家居者，不論也。故雖絕跡公庭，而常充牣里閭。又有不隸於官，家居而賣奸者，謂之土妓，俗謂之“私窠子”。蓋不勝數矣。⁵⁰

在娼妓鼎盛的明代，卻沒有發現蛋婦為娼妓的記載。史料記載顯示，蛋婦為娼妓興盛於乾隆年間。其何時從事此行業未可考，乾隆時人趙翼就說“此風由來已久”⁵¹，但大量記載蛋婦為娼之事乃乾隆以後的事。文人的大肆渲染，給世人一種錯覺，即蛋婦多為妓女。

趙翼是清代著名詩人、史學家，著述豐富，對文人影響較大。他曾任廣州知府，其《檐曝雜記》對廣州、潮州蛋女從事娼妓活動情況有記載：

廣州珠江蜑船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為生計……珠江甚闊，蜑船所聚長七八里，列十數層，皆植木以架船，雖大風浪不動。中空水街，小船數百往來其間。客之上蜑船者，皆由小船渡。蜑女率老妓買為己女，年十三四即令侍客，實罕有佳者。晨起面多黃色，傅粉後飲卯酒作微紅。七八千船，每日皆有客……聞潮州之綠篷船較有佳者。女郎未笄，多扮作僮奴

侍側，官吏亦無不為所染也。有“狀元夫人”者尤絕出。某修撰視學粵東，試潮畢，以夏日回廣州，所坐船不知其為綠篷也。夜就寢，忽篷頂有雨滲及枕邊，急呼群奴，奴已各就妓船去，莫有應者。忽艙後一麗人裸而執燭至，紅綃抹胸，膚潔如玉，褰帷來視漏處，修撰不覺心動，遂暈焉。船日行二三十里，十餘日至惠州，又隨至廣州。將別矣，而麗人誓欲相從，謂：“久墮風塵中，今得侍貴人，正如蛻骨得仙。若復淪下賤，有死而已。請隨入署，為夫人作婢以歿世。”淚如雨不止。百計遣之不去，贈以五百金始歸。而不知正其巧於索賁也。及歸，而聲價益高，非厚幣不得見，人皆稱“狀元夫人”云。⁵²

趙翼此處描寫了廣州以娼妓為生的蛋女數量眾多，又指出潮州綠篷船蛋妓善於勾引官員入彀，活靈活現地描繪了“狀元夫人”實施這一計謀的過程，呈獻給人們的是蛋妓的奸詐。

乾嘉時人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所記是潮州、嘉應州妓女的風月故事，其中多半是寫蛋妓，“潮嘉曲部中，半皆蛋戶女郎”。他寫潮嘉蛋戶“生女，則視其姿貌之妍媸，或留撫畜，或賣鄰舟。父母兄弟仍時相顧問。稍長，輒勾眉敷粉，搯厭管調絲。蓋其相沿之習，有不能不為娼者。”⁵³ 他的描述給人傳達的信息是潮嘉蛋女為娼乃習俗相沿，非常普遍。

在書中，俞蛟還細緻敘述蛋妓的種種奇聞。有濮小姑，即前面趙翼所述之“狀元夫人”，是個雅妓，“態度豐艷，柔情綽約；雖不嫻文翰，而吐屬溫和。遇少年服飾炫麗、舉止浮蕩者，厭薄之。名士騷客，聯句飛觴，則櫻唇微綻，粉靨生渦，侍坐終日不倦；否則邀之不至，即至，酒數行，先姊妹歌《滿江紅》一曲，便向坐客斂衽辭去。雖有力者，啖以金帛，挾以威勢，亦不顧也。故當時才流，凡有雅集，必登小姑舟，如奉為吟壇主。”濮小姑因愛慕吳殿撰（狀元別稱），設局與之有染，想脫籍與

吳同行，遭勸止。後被人稱作“殿撰夫人”，聲名遠播。但此處所述，與趙翼所認為蛋妓是“巧於索賁”的表演不同，濮小姑有情有義，“後聞吳君逝世，設位哭奠，數日不食而卒。”⁵⁴ 有曾春姑與名士的交往故事，成為當地傳頌的佳話。還有程江蛋女，因受做蛋妓的母親污染，年十一歲就想接客，被斥為無異於禽獸，“今雛女見母之交歡，而遽思梳櫳，是何異南漢苑中之禽獸哉？”⁵⁵ 又有年近六十，“夜無男子，則寢不安枕”的淫賤老娼。⁵⁶ 作者對潮嘉蛋妓“哀之不幸，怒其不爭”：“廣東蛋戶與浙江墮民，曾蒙諭旨准其為良，與居民一體安居習業。土豪地棍，橫加逼辱，依律治罪，載在令典。此真胞與為懷，欲滌斯民舊染之污。無如結習莫除，甘於下賤，亦可哀也已。”⁵⁷

清末民初徐珂蒐集編寫的《清稗類鈔》有《娼妓類》，其中描寫了珠江之妓、潮嘉之妓，還有鹹水妹——為洋人服務的蛋妓。“廣州之妓，初以水居者為上，陸地所有，不足貴也”，“廣州艷跡，以珠江為最，風月繁華，尤聚於谷阜”。⁵⁸ 潮嘉之妓所述與俞蛟基本一致。鹹水妹多在上海為洋人服務：

同、光間，洋涇橋畔多粵東女子，靚妝炫服，窄袖革履，足長七八寸，或跣而不襪，膚圓光致，輒曳繡花高屨，輓椎髻，著羅襪，以錦帕裹首。其中妍媸不一，稍佳者膚白如雪，眼明於波，意即粵東蛋婦，至滬牟利，為洋人所娛樂者也。間有兼接本國人者。西人呼之為鹹飛司妹，華人效之，簡稱之曰鹹水妹，亦以其初棲宿海中，以船為家也。⁵⁹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之《廣東之蛋婦》云：

粵有所謂水雞者，即所謂蛋婦也，以其居水濱，故名。浮家泛宅，一葉扁舟，日以渡人為業，生涯亦頗盛。顧此等水雞，則注意於夜市，所撐之艇曰沙艇，裝璜美麗，潔淨非常。每當夕陽西下，則燈

南國人文

火齊明，沿河一帶，如西濠口、長堤、沙基等處，濟濟溶溶，觸目皆是。一般青年蛋婦，盛服艷裝，坐以待客，或高歌其鹹水之歌，或嬌呼其喚渡之聲，於是叫艇呀，遊河呀，乘涼呀，過夜呀，一片柔脆聲浪，乍聆之如春鶯出谷，殊令人解頤。遇炎夏時尤多。第見其衣黑綢之衣，長者及膝，著黑綢之褲，短及於脛，赤足盤坐，而露其雪白嬌嫩之膚焉。夜渡之資甚廉，然多麻風之症，偶一不慎，則禍立隨之矣。⁶⁰

此處，作者不僅繪聲繪色地描寫了蛋婦如何招攬客人的細節，還把廣東蛋婦與妓女“水雞”劃等號。

與趙翼、蔣士銓並稱為“乾隆三大家”的袁枚喜歡狎妓，且不隱晦自己的想法，《隨園詩話》留下不少廣東蛋妓的描寫，如“久聞廣東珠娘之麗，余至廣州，諸戚友招飲花船，所見絕無佳者”⁶¹，袁氏看慣了嬌小玲瓏式江浙美人，對語言習慣裝束不一樣的珠娘不甚合口味。沈復的性格與袁枚有些相似，也有此好，他在《浮生六記》中毫不隱晦地記錄在珠江蛋艇觀妓及嫖妓的過程，內容極為細緻，使人讀後對廣州蛋妓印象深刻。

曾七如《小豆棚》則以蛋妓阿嬌為例，描述她是善於欺騙人感情的禍水，他發表議論說：“孰知十年之後，而嬌之謀始敗。嬌亦狡陰矣哉。諺云：少不入廣，蓋其世世相傳，設此陷阱，牢籠天下。卒令身死蠻鄉，鬼成異域。甘心禍水而不悟者，什千百也。”⁶²並對珠江蛋妓相關情況作了介紹：

番禺為省會首邑，沙面皆蛋戶，廝養娃妓，不下千百。蛋戶為粵之不齒類。以舟為屋，水沙聚族為里。捕魚蝦為業，如晉之樂戶，浙之惰貧，楚之漁戶也。⁶³

今沙面一帶，自靖海門起，群娃聚族，以木度水，結篷曰“寮”。所居之舟

曰“高尾艇”。延客之舟曰“花樓”，亦曰“黑樓”，如“大沙飛”“滿江紅”之類。千艘分列，中留甬水之道，以便游觀，曰“水心街”。客觀妓曰“打水圍”，妓接客曰“來了”。客至則進檳榔，入口若紅絳點唇。繼則吸鴉片煙，諸女伴相與疊股而醉昏昏。呼小者曰“阿姑”，及長髮分櫛者曰“橫梳”，有夫曰“阿嫂”，主事者曰“事頭婆”，統而言之曰“老舉”。⁶⁴

清人其他描寫蛋妓的詩詞更是多不甚數。如張對墀的《潮州竹枝詞》云：“蛋船無數大江中，蛋婦如花倩倚風。多嚼檳榔當戶立，一笑一迎玉齒紅”⁶⁵，描寫綠篷船蛋妓倚門待客情形。王植三的《靠地船棹歌十首》也說：“多少紅顏未嫁身，天教長與謫江濱；阿星自是多情種，世上誰為脫籍人？”末句下有註：“人不與通婚姻。阿星，蛋戶，見《隨園詩話》。”⁶⁶阿星即潮州蛋妓魏阿星。王蔭蘭的《蛋女行》有“下萍上柳橫樓開，鴛鴦有鄉鷗無主”之句，詩前作者有題註說珠江花艇蛋女“盡屬炫妖妝，媚商賈”。蛋女所居花艇叫橫樓，她們像無主的鷗鳥。

經過文人們的層層渲染，人們對蛋女船妓印象深刻，一提到珠江船妓、潮州船妓，就會聯想到蛋婦。如趙翼所述的“狀元夫人”故事，在文人中輾轉流傳，俞蛟《潮嘉風月》、檀萃《楚庭稗珠錄》、徐珂《清稗類鈔》等都記錄此事。袁枚《隨園詩話》中說“久聞廣東珠娘之麗”，相傳潮州綠篷船人物殊勝，也說明廣州、潮州蛋妓之事傳播很廣。逐漸地，人們似乎就把蛋婦等同娼妓了，胡樸安的描寫就是一個例子。陳序經就批評時人把“賣淫為生”想象成蛋婦職業，一談到蛋婦就會聯想到妓女。⁶⁷

很多情況下，文人對蛋妓的記載多是道聽途說，每每失實。楊復吉在《潮嘉風月記跋》評論該書時就提到：“《潮嘉風月記》，蓋仿余澹心《板橋雜記》而作也，觀陳蛋戶瑣事，非不娓娓可聽。顧才出墨池，便登雪嶺，文人月旦，每多失實，所見不逮所聞，作者恐亦未

能免俗耳。”⁶⁸ 陳序經也批評胡樸安的記載犯了文而不實的毛病。⁶⁹ 他們帶着有色眼鏡看待蛋婦，先入為主地認定蛋民下賤，以此思路，蛋婦自然多為妓女。

相當比例的陸上妓女因為蛋妓名聲在外而假冒她們名號。趙翼就說：“脂粉為生者，亦以船為家，故冒其名，實非真蛋也。”⁷⁰ 王韜的《海陬冶遊錄》也提到：“其有點嫗，假粵妝以媚遠商者，亦猝莫能辨也。”⁷¹ 陳序經也觀察到，廣州公娼艇和私娼艇中的妓女，有不少是陸上人下艇充當。⁷²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社會調查也表明水上娼妓實多為陸上人。有許多私娼以水上人居住的木棚做活動地盤，使得岸上一般人把木棚區看作是藏污納垢之所，產生“蛋民婦女多做娼妓”“蛋民女性關係隨便”等等錯誤看法，事實上只有小部分蛋婦為娼。⁷³ 冒名頂替之事也給人以蛋妓數量龐大的錯覺，使這種負面影響進一步擴大。

蛋民因為貧窮，一些婦女從事娼妓實屬無奈，俞蛟就說她們“資生多術，乃不顧廉恥，以身為貨”⁷⁴，這與陸上人貧窮女子從事娼妓一樣。但其比例實在不大，只有在經濟較發達的通都大邑，如廣州、潮州、福州、上海等地，才有穩定的消費群體，蛋妓人數稍多。其他窮鄉僻壤，從事娼妓的蛋婦很少。吳高梓就說：“福州操神女生涯的蛋婦只有五家，共約二十餘人。（據福州台瑄船牌編查所關於蛋戶人口報告說：‘本年份編換台江各澳雙槳共計七百餘艘，每艘人數向章並無定額，大略多者三四人，少者一二人不等。’若按平均數每船三人，就共有蛋民二千餘在水上過活。）按這樣極約略的統計，娼妓的百分數若比起陸地上的，就不算大。”⁷⁵

民國時福州、廣州的調查顯示，蛋婦的性道德觀念其實也很傳統。吳高梓就說：

福州的蛋婦中也有業娼的。娼妓在福州叫做“白面”。當娼妓的蛋婦就不駛船，他們只裝嬌作態，操着皮肉的生涯。這種

的行為在蛋民自身看來，也覺得是不道德的，她們多半是因經濟的壓迫不得已才從事於這種下賤的營業。⁷⁶

陳序經、伍銳麟在《沙南蛋民調查》中一針見血地指出：

此外又有些人以為蛋民的婦女大都是賣淫為生，因此他們遂被視為最不講究道德的民眾。就我們的觀察，這種見解也有不少錯誤。原來蛋民因為生活比較艱難，不但是男的，就是女的，也要勤於工作，搖艇多為女人。為着招徠生意，她們免不得要笑容甘口，於是腦筋簡單的人們遂把她們來做淫婦看待。我們承認蛋婦之當公娼私娼者很不少，然無論哪個城市裡，陸上居民之當公娼私娼，也不算少。娼妓是城市社會中一種很厲害的病態，凡是城市，都有娼妓。在村鄉的社會，這種現象很少發生，同樣在蛋民較少的地方，這種現象也很少見。比方在沙南的蛋民，有七百餘，然婦女行為之不甚正當的，找不出二三位。⁷⁷

因此，與將大多數蛋民當成寇盜一樣，在蛋婦為娼問題上，文人們不是從個體行為出發，具體問題具體分析，而是將整個群體一概而論，同樣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心理學將之解釋為“標籤效應”“暈輪效應”。文人們潛意識地將蛋婦視為娼妓，將一小部分蛋婦出賣肉體行為放大為整個群體。官府甚至據此認為蛋戶所從事的是“賤業”，將蛋戶與樂戶、優伶、娼妓同列為賤民，不許其參加科舉考試，不許與平民通婚，法律地位也比平民低等，使得蛋戶長期被歧視。

以上就是中國古代文人通過其作品傳遞給人們對蛋戶的看法，總的印象非常負面，他們給蛋民貼上了“蠻夷”“盜寇”“娼妓”等標籤，給人以鄙視蛋民的理由。這在以儒學為正統的等級社會中很難避免，文人以儒家文化為標準來評判蛋民文化，以統治階級等級俯視處於被

南國人文

統治階級的下層民眾，不符合正統文化者就是蠻夷，破壞統治秩序的就是寇盜。至於娼妓，一方面文人們趨之若鶩，另一方面又斥之為下賤，反映其虛偽的本質。這是封建社會知識分子思想的局限性，時代使然。

附：本文是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2018年學科共建項目“嶺南蛋民與海上絲綢之路研究（960—1911）”（編號GD18XLS03）的成果。

註釋：

- [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頁。
- [清]王文誥輯註：《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773頁。
- 見[宋]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33，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4183頁。
- [宋]戴侗撰，黨懷興、劉斌點校：《六書故》第二十，動物四，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第454頁。
- [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第75頁。
- [清]舒懋官修，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22，藝文志一，嘉慶二十四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46頁。
-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雍正七年五月壬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79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32頁。
- [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34-135頁。
-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本，2003年，第339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32頁。
- [清]陳夢雷編纂：《古今圖書集成》（第16冊）卷1308，方輿匯編職方典，廣州府部匯考十，風俗，北京：中華書局；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第19622頁。
- 黃培堃、岑錫祥：《廣東鄉土地理教科書》，粵東編譯公司光緒三十四年再版，第19課《廣東人之種族》。轉引自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第78頁。
-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卷157，嶺南道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021頁。
- [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頁。
- [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15頁。
-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本，2003年，第337頁。
- [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頁。
- [宋]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33，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4183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86頁。
-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本，2003年，第339頁。
- [東漢]班固等：《白虎通》卷四上，嫁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262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85頁。
- [清]郭汝誠修，馮奉初等纂：《順德縣志》卷6，經政略一，咸豐六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127頁。
- [明]蘇元起修，韓日續纂《博羅縣志》卷7，雜紀，崇禎四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51頁。
- [清]檀萃：《說蠻》，叢書集成續編第57冊（史部），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第441頁。[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8頁。
- 《永樂大典》卷11907，十八養，廣字，廣州府三，載《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府部（48）》，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8頁。
-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本，2003年，第339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86頁。
- [明]黃佐：《廣東通志》卷68，嘉靖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1819頁。
- [明]李玘修，劉梧纂：《惠州府志》卷12，外志，嘉靖二十一年藍印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250頁。
- [明]姚良弼修，楊載鳴纂：《惠州府志》卷14，外志，嘉靖三十五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511頁。
- [明]鄭一麟修，葉春及纂：《肇慶府志》卷21，外志，萬曆十六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407頁。
- [清]魯傑修，羅守昌纂：《高明縣志》編15，外志，康熙八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170-171頁。

35. [明]李玘修，劉梧纂：《惠州府志》卷12，外志，嘉靖二十一年藍印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250頁。
36. [明]朱光熙修，龐景忠等纂：《南海縣志》卷6，食貨志，崇禎十五年抄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286頁。
37. [清]靳文謨修，鄧文蔚纂《新安縣志》，卷12，藝文志，康熙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136頁。
38. [明]于慎行：《谷山筆塵》卷18，夷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16頁。
39.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土風，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等編：《中國野史集成續編》（19），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第805頁。
40.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50頁。
4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86頁。
42. [清]李福泰修，史澄等纂：《番禺縣志》卷6，輿地略四，同治十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8頁。
43. [清]張渠撰，程明校點：《粵東聞見錄》，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59頁。
44. [明]俞琳編撰，馬鏞等校譯《經世奇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48頁。
45. [清]蒲松齡：《聊齋志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第676頁。
46. 參見[清]藍鼎元著，劉鵬雲、陳方明譯：《鹿洲公案》，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年，第176-186頁。
47. [清]林則徐：《追奪張保繼室石氏誥封摺》，載林則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第3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年，第384頁。
48. [明]李玘修，劉梧纂《惠州府志》卷12，外志，嘉靖二十一年藍印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250頁。
49. [明]姚良弼修，楊載鳴纂：《惠州府志》卷14，外志，嘉靖三十五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518頁。
50.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8，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225-226頁。
51. [清]趙翼撰，李解民點校：《檐曝雜記》卷4，廣東蜑船，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62頁。
52. [清]趙翼撰，李解民點校：《檐曝雜記》卷4，廣東蜑船，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62-63頁。
53.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潮嘉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3頁。
54.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麗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8-189頁。
55.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軼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04頁。
56.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軼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04頁。
57.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潮嘉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3頁。
58.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5180、5179頁。
59.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5170頁。
60.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76頁。
61. [清]袁枚：《隨園詩話》卷16，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第158頁。
62. [清]曾七如著，南山點校：《小豆棚》卷8，武漢：荊楚書社，1989年，第158頁。
63. [清]曾七如著，南山點校：《小豆棚》卷8，武漢：荊楚書社，1989年，第156頁。
64. [清]曾七如著，南山點校：《小豆棚》卷8，武漢：荊楚書社，1989年，第158頁。
65. 孫忠銓，潘超，鍾山編：《廣東竹枝詞》，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31頁。
66. 見吳誠根：《王植三：靠地船棹歌》，象山同鄉網，<http://xiangshanren.com/bbs/thread-34860-1-1.html>。
67. 陳序經：《蛋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124頁。
68. 李保民等主編：《明清娛情小品摭珍》，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第889頁。
69. 陳序經：《蛋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124頁。
70. [清]趙翼撰，李解民點校：《檐曝雜記》卷4，廣東蜑船，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62頁。
71. 見《中華野史》編委會編：《中華野史》卷10，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8891頁。
72. 陳序經：《蛋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125頁。
73.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蛋民社會調查》，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45頁。
74.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潮嘉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3頁。
75. 吳高梓：《福州蜑民調查》，《社會學界》1930年第4卷，第153頁。
76. 吳高梓：《福州蜑民調查》，《社會學界》1930年第4卷，第153頁。
77. 嶺南社會研究所：《沙南蛋民調查》，《嶺南學報》第3卷第1期，1934年，第9頁。